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中支协便函〔2020〕第199号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 收单外包服务机构提交《承诺书》的通知

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收单外包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外包机构”）备案管理，提高外包机构合规经营意识，有效防范网络赌博、电信诈骗等违法违规经营业务行为，现请（拟）备案业务类型包含“聚合支付技术服务”的外包机构签署《承诺书》（见附件）并提交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相关要求如下：

一、已提交备案申请的外包机构提交方式

本通知发布时，已公示或已提交备案申请，且备案业务类型包含“聚合支付技术服务”的外包机构，应填写《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11月27日前将电子扫描件发送至协会邮箱（邮件及文件命名：单位完整名称+承诺书）。

二、未提交备案申请的外包机构提交方式

本通知发布时，尚未提交备案申请或备案申请被退回，且备案业务类型包含“聚合支付技术服务”的外包机构，应通过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系统“备案须知-模板下载”下载并填写《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后与聚合支付技术服务检测认证材料一并上传备案系统。

联系人： 郭晓允 刘之越

联系方式： 010-88665173 88665131

联系邮箱： rose@pcac.org.cn

附件：承诺书



附件

承诺书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本机构（机构全称）_____机构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向贵协会申请备案的业务类型包含“聚合支付技术服务”（即外包机构为特约商户提供的融合多个支付渠道并实现一站式对账的技术服务）。特此承诺如下。

本机构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协会自律规范要求，在提供聚合支付技术服务过程中，未发生下列违法违规经营业务行为。

（一）未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网络支付业务许可从事特约商户资质审核、受理协议签订、收单业务交易处理、资金结算、风险监测、受理终端主密钥生成和管理、差错和争议处理等收单核心业务；

（二）以平台对接或“大商户”模式接入持证机构，留存商户结算资金，并自行开展商户资金清算；

（三）为电信诈骗、网络赌博、跨境赌博等违法违规活动提供服务；

（四）其他违法违规经营业务行为。

如发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本机构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接受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的自律惩戒措施，包括取消备案资格并在协会网站进行通报等。

机构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